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彭记伍 

填 报 人：钟绍文

联系电话：0751-5553352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工作。

（3）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为社会和公众提高信息服务。

（4）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预防控制措施。

（5）实验室检测检验评价。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病原微生物的检测检验，中毒事件的病毒分析，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

（6）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和防护技能。

（7）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发引用和推广应用疾病预防控制新技术、新方法。

2. 机构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02]62 号文规定,疾控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根据乐机编委[2014]58 号文规定,我中心为公益一类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昌市卫生健康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也为 1 个。没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3. 单位人员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20]22 号文规定,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 52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招聘考入职新增 3 人,2 名在职职工转为退休职工,年内净增加 1 人。年末退休实有人 30 人,比上年净增加 1 人,具体是退休职工死亡 1 人,2 名在职职工转为退休职工。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年收入总额为 169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1305.7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392.75 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992.36 万元,占比 58.43%。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收入 961.81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96.92%;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收入 30.5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3.08%。

②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706.15 万元,占比 41.57%。其中:专用材料费预算收入 524.14 万元,占比 74.23%;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预算收入182.01万元，占比25.77%。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总额为 169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305.7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392.75 万元。其中：

①基本支出 992.36 万元，占比 58.43%。其中：人员经费 961.81 万元，占基本支出 96.92%；日常公用经费 30.55 万元，占基本支出 3.08%。

②项目支出 706.15 万元，占比 41.57%。其中：专用材料费 524.14 万元，占比 74.2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01 万元，占比 25.77%。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2025 年收入 1698.51 万元，支出 169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36 万元，项目支出 706.15 万元。2025 年，通过财政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单位的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财政全拨在职人员 48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临聘人员 1 名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基金成本 961.81 万元正常发放。

2025 年我中心共开展项目预算 15 项，其中预算支出安排数 313.40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数 313.40 万元，项目完成

15 项，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2025 年指令性工作总数 6 项，国家指令性工作数为 2 项，省指令性工作数为 4 项。完成指令性工作总数 6 项，完成国家指令性工作数 2 项；完成省指令性工作数 4 项。

2. 部门整体支出任务

（1）成功处置突发“两热”疫情，应急能力经受实战检验。

2025 年，面对突发基孔肯雅热和登革热（简称“两热”）疫情的严峻挑战，中心迅速响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一是高效协同处置。依托“前后台”协同作战模式，流调、消杀、检验、物资调配等专业队伍昼夜坚守、奋战一线，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科学精准划定核心区与警戒区，及时排查并管控共同暴露人员。累计处置基孔肯雅热病例 18 例（本地 6 例，输入 12 例），登革热病例 4 例（本地 1 例，输入 3 例）。快速有效的防控措施使疫情得到及时控制，未引发大规模流行，凸显了扎实的应急处置能力，获得了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乐昌市卫健局的高度肯定。二是强化培训演练。为提升“两热”防控能力，中心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10 月 20 日，共举办相关培训班 10 次，覆盖各镇流调、消杀人员及市级应急消杀队员达 1500 人次，并派员参加韶关市组织的应急演练和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为疫情处置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和技术基础。。

（2）传染病监测报告及时准确。

全市 25 间网络直报医疗机构运行正常率、传染病报告及时审核率均达 100%，有效证件号完整率 100%。2025 年报告法定传染病 20 种 6780 例，发病率 1827.66/10 万。对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聚集性疫情均及时规范处置，全年报告并处置 4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无死亡病例。

（3）免疫规划屏障巩固加强。

市 22 剂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1-7 岁儿童出生队列接种率均>90%；0 岁组乙肝疫苗首剂及时接种率 99.26%；适龄女生 HPV 疫苗首剂接种 3185 人，第 2 剂次 3038 人；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项目接种乙肝疫苗 2754 人；完成 109821 剂次常规免疫疫苗接种，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36 例，均为一般反应。AFP、麻疹、AEFI 等监测系统运转良好。

（4）艾滋病与丙肝防治成效显著。

HIV 检测 12.52 万人次，确证阳性 10 人，病例规范随访率 96.92%，抗病毒治疗比例 96.92%，治疗成功率 93.99%；新报告丙肝病例 281 例，核酸检测率 92.53%，临床治愈率 100%。

（5）食品安全与职业病监测兜牢底线。

完成食品污染物监测样品 38 份，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 584 例，完成率 108.1%，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 2 起，完成 788

人食源性疾病负担调查；完成 19 间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374 人，随访率 100%。

（6）公共卫生与病媒生物监测全面覆盖。

城乡饮用水监测覆盖 17 个乡镇/街道办，完成 352 份水样检测，完成率 122.22%，日常及委托水质检测 506 份；公共场所抽检与委托监测共 90 家次，合格率超 97%；完成 8 所学校 2125 名学生常见病监测及 5 所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规范开展蚊蝇鼠蟑密度监测，年均密度达标；完成医疗机构与托幼机构消毒监测 627 份，综合合格率稳步提升。

（7）慢性病监测工作

高血压患者管理 19249 人，任务完成率 121.02%，规范管理率 75.96%，血压控制率 89.63%；糖尿病患者管理 7732 人，任务完成率 114.87%，规范管理率 71.09%，血糖控制率 66.0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 65.75%。死因监测报告死亡率 5.58%，肿瘤随访登记 718 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 1379 例。

（8）深化健康教育与促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广泛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全年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25503 份，更新宣传栏 1377 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621 次、咨询活动 201 次，受益 5 万余人次。

扎实推进健康“五进”工作：围绕“合理膳食”、“科

学补碘”、“防治碘缺乏病”等主题，开展健康知识进社区、乡村、学校、企业、机关活动 35 场，覆盖师生、居民、职工等不同人群。

加强专业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健康促进工作人员培训 2 期，特别是与市人社局共同举办“健康乡村建设”专题培训，引入 AI 等新视野，培训 110 人次。

(9) 夯实检验检测根基，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圆满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完成各类样品检测 6900 余批次，参加国家、省级 13 类 29 份质控样品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顺利完成国家人体生物监测、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等重大项目的样本检测与送检任务。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很好的履行了疾病预防控制，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职能。我单位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025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自查评分为 95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实得 27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7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实得 4 分）。

①.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

②.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 1 分；

③.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年初预算支出数 2547.8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98.51 万元。扣 1 分；

④.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⑤.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实得 4 分)。

单位预算按财政要求编制, 符合规划性, 得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实得 4 分)。

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 得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实得 2 分)。

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100%, 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实得 4 分)。

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具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 得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实得 4 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做到明细化, 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实得 40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20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实得 3+3=6 分)。

部门预算执行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具及时性和均衡性, 得 (3+3=6) 分。

(2) 结转结余率 (实得 3 分)。

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实得 3 分）

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较多，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得 0 分）。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扣 2 分，得 0 分。

(5) 财务合规性（实得 4 分）。

①.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

②.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得 1 分。

③.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得 1 分。

④. 重大项目支出都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得 1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0 分）。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已按规定在财政局、主管部门卫健局公开网页上公开了本单

位 2024 年部门决算、2025 年部门预算、2024 年部门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上报公开。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得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①. 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3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实得 7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情况，得 3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单位年末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得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比率 $\geq 90\%$ ，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实得 2 分。

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 48 人，与核定编制数 52 人的比率。比率 $\leq$ 100%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

(1) .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得 1 分；

(2) . 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3) .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得 1 分；

(4) .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得 1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实得 28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leq$ 10%，得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实

得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单位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如疫情防控、慢非示范区等任务完成率 100%。得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单位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实得 8 分。

(1) . 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体现单位当年履职的效果。得 5 分；

(2) . 单位本年所有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 3 分。项目资金支出不理想。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

①.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得 1 分；

②.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

③.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得 1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

异，得 3 分。

5. 加减分项。没有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也没有被问责的现象存在。

四、主要绩效

1. 社会效益：通过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有足够的资金采购足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强化了市疾控中心流调、检验等应急队伍的能力，进而全面提升乐昌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力地保障了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开展，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得到提升，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件，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加快恢复和稳定发展。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积极做好各类防疫物资接受保管使用，采购防疫物资，对全市防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开展新冠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上送；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疫情防控督导。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五、存在问题

2025 年尽管我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综合

绩效考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由于年初预算无法估计实际工作中发生突发事件，年中预算调整还偶尔还存在。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我单位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差异大，没有科学合理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3、各项专项工作经费下达迟缓和报账效率低，造成多数供应商服务合同违约，大大制约工作的开展和工作质量，同时造成工作服务相关费用支付困难，形成被动的局面。

六、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的沟通工作，尽量使预算精准化。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计划和管理任务精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联动性，提高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能力。

3、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管理，解决专项资金下达缓慢和支付缓慢的问题。加强重点项目工作管理，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完成各项指令性项目工作任务。